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3、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4、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本报告。

##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http://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mailto: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93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陈文杰、莫河

编制人员:

审核:

审定: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9 楼

业务电话: 0755-86676046、0755-86676093

邮编: 51805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基本概况	<p>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位于珠海市旅游路 2928 号第 2 栋厂房,项目总投资 160 万人民币,占地面积 1575.79 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瓶装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灌装矿泉水。年生产矿泉水 3000 吨、纯净水 1500 吨。</p> <p>在建设过程中由于 2 栋厂房的长度不够,生产线占用了小部分 3 栋厂房,现申请建设地点为:珠海市旅游路 2928 号 2 栋、3 栋 A,项目总投资 160 万人民币,建筑面积 1725.79 平方米,2 栋建筑面积 1575.79 平方米,3 栋 A 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仓库、生产车间,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瓶装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灌装矿泉水。年生产矿泉水 4000 吨、纯净水 1800 吨,蒸馏水 1500 吨。</p>		
设计生产能力	矿泉水 4000 吨/年、纯净水 1800 吨/年、蒸馏水 15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3 年 03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13 年 03 月
投入试生产间时间	2013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 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人民币 占 6.25%
实际总概算	160 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	10 万人民币 占 6.2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 (4) 珠香环建表[2013]63 号《关于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年 3 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 噪声评价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二、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2.1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2.1.1 项目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数量 (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矿泉水	3000	4000	+1000
2	纯净水	1500	1800	+300
3	蒸馏水	0	1500	+1500

#### 2.1.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除铁设备	2 台	0	-2 台
2	机械过滤设备	4 台	0	-4 台
3	活性炭过滤设备	1 台	6 台	+5 台
4	氧化设备	2 台	0	-2 台
5	三合一灌装机	1 台	3 台	+2 台
6	消毒设备	3 套	3 套	0
7	山泉水净水处理设备	0	3 台	+3 台
8	一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0	3 台	+3 台
9	封盖机	0	3 台	+3 台
10	洗瓶机	0	3 台	+3 台
11	蓄水箱	0	(5 吨) 9 个	+ (5 吨) 9 个

#### 2.1.3 主要原料名称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生产原料及其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数量 (年)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井水	4500 吨	0	0
2	山泉水	0	7300 吨	+7300 吨
3	包装瓶	0	50 万个	+50 万个

### 2.1.4 项目能耗情况

#### (1)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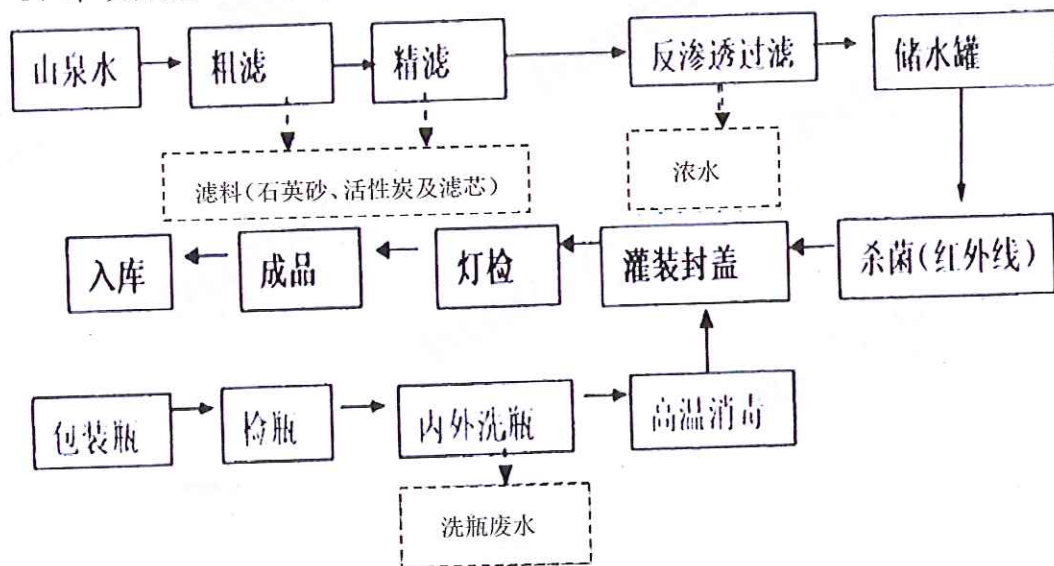
改扩建前年用水量 375 t/a, 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改扩建后项目年用水量 990 t/a, 其中工业用水量为 240 t/a; 生活用水量为 750 t/a,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电供给, 本项目没有备用发电机。改扩建前年耗电量 3000 度; 改扩建后年耗电量 50000 度。

### 2.2 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图: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工艺说明:

1. 该项目以生产矿泉水、纯净水为主, 根据要求, 将山泉水多次消毒、过滤后装入瓶和桶中,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洗瓶工序	清洗废水	产生量: 0.8t/d; 240t/a	排放量: 0.8t/d; 240t/a
		SS	20mg/L; 0.016kg/d; 0.05t.a	20mg/L; 0.016kg/d; 0.05t.a
		BOD <sub>5</sub>	10mg/L; 0.008g/d; 0.02t.a	10mg/L; 0.008g/d; 0.02t.a
		COD <sub>Cr</sub>	40mg/L; 0.032kg/d; 0.09t.a	40mg/L; 0.032kg/d; 0.09t.a
	员工办公 生活	生活污水	产生量: 2.25t/d; 675/a	排放量: 2.25t/d; 675t/a
		SS	200mg/L; 0.45kg/d; 0.14t.a	100mg/L; 0.23kg/d; 0.07t.a
		BOD <sub>5</sub>	120mg/L; 0.27kg/d; 0.08t.a	30mg/L; 0.07kg/d; 0.02t.a
		COD <sub>Cr</sub>	280mg/L; 0.63kg/d; 0.19t.a	110mg/L; 0.26kg/d; 0.08t.a
		氨氮	25mg/L; 0.06kg/d; 0.02t.a	15mg/L; 0.03kg/d; 0.01t.a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填料及 滤渣	产生量约 0.6 t/a	/
	包装工序	包装瓶、 包装纸 袋、包装 纸箱	产生量 1.2 t/a	/
	厂区员工	生活垃圾	产生量 0.75t/a	/
噪声	生产设备 (如 灌装机、洗瓶 机、封盖机等)	噪声	60~70dB (A)	≤60dB (A)
其它				



## 2.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洗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由于包装瓶是经过洗干净后才进厂的,排放浓度低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此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因该区域的生活污水尚未纳入污水处理厂,为此,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艺处理达标后再流入附近排污渠,最终排至前山河,因此排放的污水量不大,对接纳水体影响较小。

###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因此,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如灌装机、洗瓶机、封盖机等)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噪声在厂房内部不大,声源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再经厂房围墙阻挡及距离衰减,排放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填料及滤渣,属于一般废物,集中存放交市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废弃的包装瓶、包装纸袋、包装纸箱,集中存放,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员工产生生活垃圾交市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比较小。

## 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香环建表[2013]63号)要求,确定该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3.1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标准为 $\leq 60\text{dB(A)}$ , 夜间标准值为 $\leq 50\text{dB(A)}$ 。

## 四、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4.1 噪声检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西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 五、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

验收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六、质量控制结果

### 6.1 噪声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型号及名称	校准日期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绝对差值	允许差值	评价
HS628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8-06-05	93.8dB(A)	93.8 dB(A)	0 dB(A)	±0.5dB(A)	合格
HS628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2018-06-06	93.8dB(A)	93.8 dB(A)	0 dB(A)	±0.5dB(A)	合格

## 七、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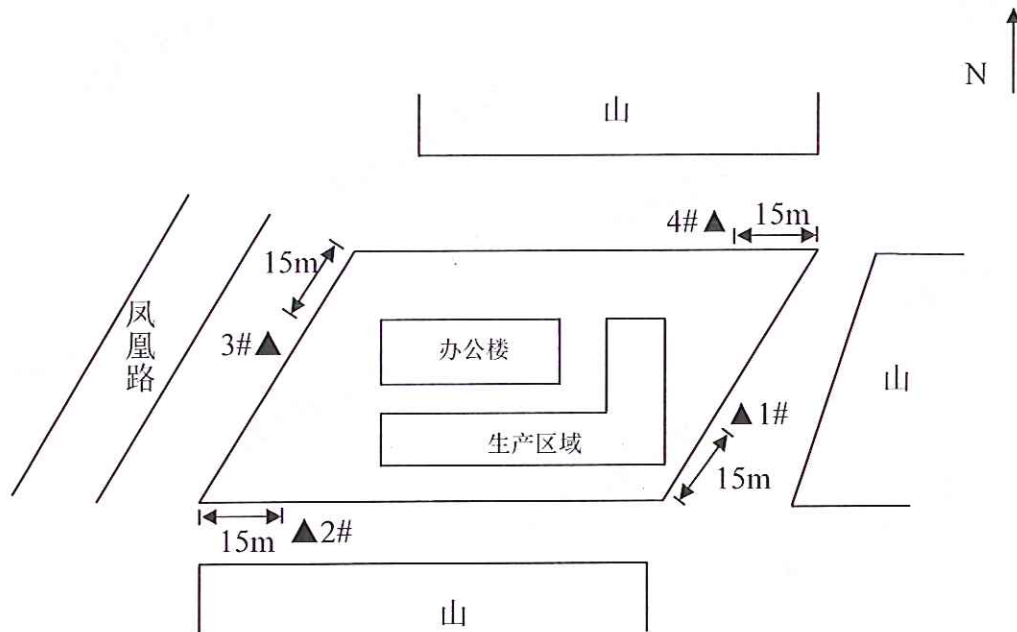
### 7.1 检测结果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	东面厂界外 1 米	06 月 05 日	昼间	55.2	60
			夜间	46.8	50
		06 月 06 日	昼间	55.1	60
			夜间	47.2	50
2#	南面厂界外 1 米	06 月 05 日	昼间	57.1	60
			夜间	46.7	50
		06 月 06 日	昼间	56.2	60
			夜间	46.3	50
3#	西面厂界外 1 米	06 月 05 日	昼间	54.3	60
			夜间	43.1	50
		06 月 06 日	昼间	53.7	60
			夜间	43.2	50
4#	北面厂界外 1 米	06 月 05 日	昼间	54.8	60
			夜间	45.2	50
		06 月 06 日	昼间	54.9	60
			夜间	45.7	50

## 7.2 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风向风速仪型号: FYF-1	声学环境: 工业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0~1.3m/s	主要声源: 生产设备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 八、环保检查结果

### 8.1 登记表审批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试运营期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登记表审批批复所提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与登记表审批批复所提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	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入前山河。	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废气。	无废气产生。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噪声在厂房内部不大,声源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再经厂房围墙阻挡及距离衰减。
4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须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填料及滤渣,属于一般废物,集中存放交市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废弃的包装瓶、包装纸袋、包装纸箱,集中存放,交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员工产生生活垃圾交市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改扩建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函、监测报告等,本项目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九、验收结论及意见

### 9.1 结论

-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 2、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9.2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珠海市旅游路 2928 号 2 栋、3 栋 A			
建设单位	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	邮政编码	519070	电话	13536513266			
行业类别	C-1532 瓶 (罐) 装饮用水制造	项目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矿泉水 4000 吨/年、纯净水 1800 吨/年、蒸馏水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0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矿泉水 4000 吨/年、纯净水 1800 吨/年、蒸馏水 15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04				
报告书 (表) 审批部门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珠香环建表[2017 年]63 号	时间	2013 年 03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九江市环境科协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6.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6.2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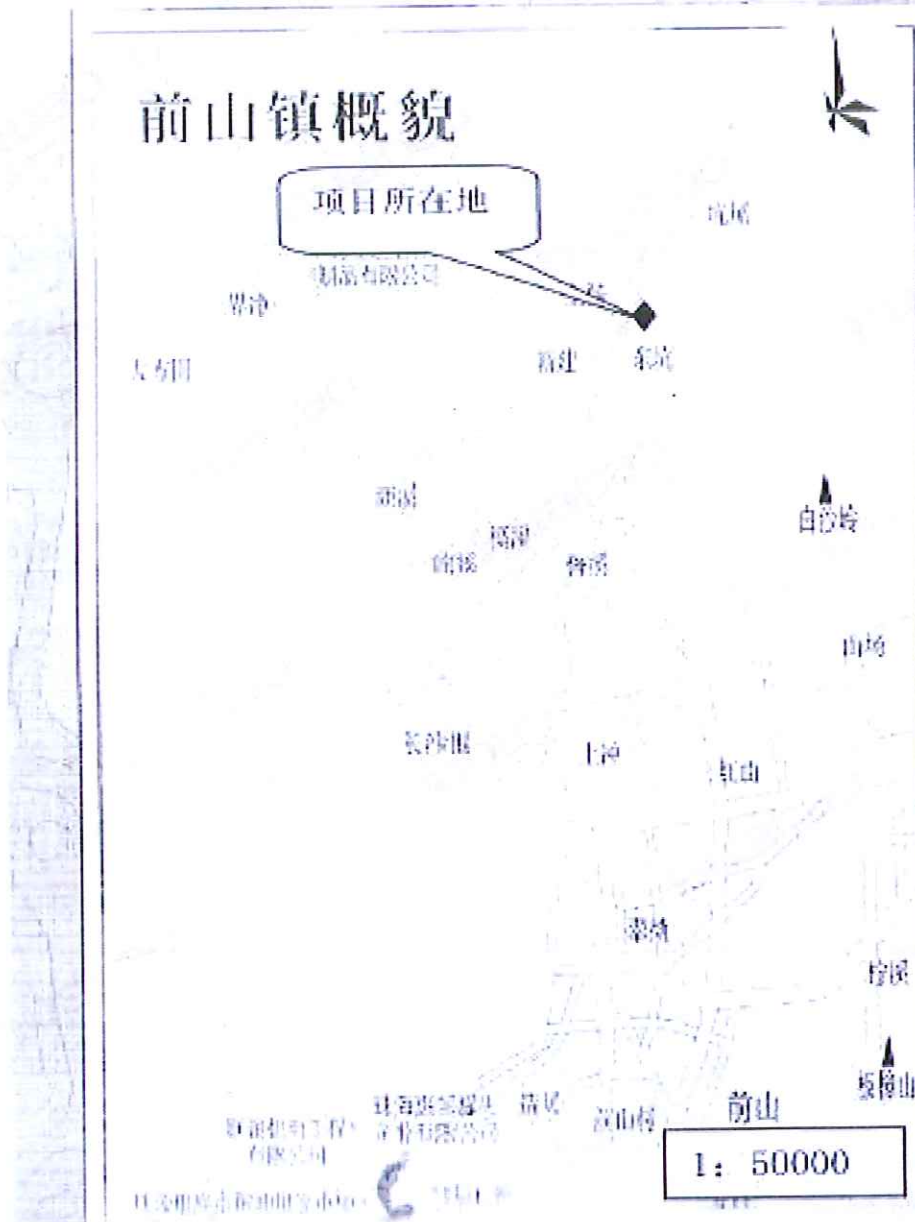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	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除铁设备	2 台	0	+2 台
2	机械过滤设备	4 台	0	-4 台
3	活性炭过滤设备	1 台	6 台	+5 台
4	氧化设备	2 台	0	+2 台
5	三合一灌装机	1 台	3 台	+2 台
6	消毒设备	3 套	3 套	0
7	山泉水净水处理设备	0	3 台	+3 台
8	一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0	3 台	+3 台
9	封盖机	0	3 台	+3 台
10	洗瓶机	0	3 台	+3 台
11	蓄水箱	0	(5 吨) 9 个	+(5 吨) 9 个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珠香环建表[2013]63号

### 关于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

你公司委托九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珠海市香洲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于旅游路 2928 号 2 栋、3 栋 A 建设,厂房使用面积 1725.7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瓶装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罐装矿泉水,年产矿泉水 4000 吨、纯净水 1800 吨、蒸馏水 1500 吨。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 根据《报告表》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废气。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入前山河。

(三)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须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前必须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不得投入正式生产、经营、使用, 否则将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四、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排放标准, 应执行新标准。

五、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文件情形的, 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 并报我局和建设审批部门备案。

七、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2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海市香洲区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3 月 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许可证编号: 2017 香字第 0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				
法定代表人	古伟其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400686355569E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东坑股份合作公司矿泉水厂排水				
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 2928 号				
排水户类型	厂房排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2017 香字第 018 号				
有效期:	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路名)	管径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旅游路	DN300	14	排至拱北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无雨水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机关 (章)  2017 年 3 月 9 日					

以下空白